

蘇維埃刑法中 錯誤的意義

基里欽科著

法律出版社

蘇維埃刑法中錯誤的意義

В. Ф. 基里欽科著

蔡 樞 衡譯

趙 涵 輿校

法 律 出 版 社

1956年·北京

В. Ф. Кириченко
ЗНАЧЕНИЕ ОШИБКИ
ПО СОВЕТСКОМУ
УГОЛОВНОМУ ПРАВУ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Академии Наук СССР
Москва—1952

本書根据苏联科学院出版局1952年版譯出

苏維埃刑法中錯誤的意義

〔苏〕В. Ф. 基里欽科著

秦海衡譯、趙涵興校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四牌樓十二條老君堂9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6號

北京新華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發行

787×1092 $\frac{1}{32}$ 3 $\frac{9}{16}$ 印張·66,000字

1956年6月第一版

1956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數：1—4,000 定價：(7) 0.32元

統一書號：6004·93

目 錄

緒言	3
第一章 蘇維埃刑法中錯誤的概念	8
一 符合实际的观念在蘇維埃刑法中的意义	8
二 蘇維埃刑法中錯誤的定义	18
第二章 对于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錯誤	28
三 概說	28
四 关于認識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違法性的問題	26
五 誤想犯罪	38
六 对社会危害性缺乏認識	39
七 法律上的錯誤	42
八 結論	44
第三章 对于組成犯罪構成因素的情况的錯誤	46
九 概說	46
十 [客体的錯誤]	47
十一 客体錯誤的个别种类	51
十二 对于作为和不作为的錯誤	57
十三 实施犯罪的手段的錯誤	63
十四 对于加重或減輕罪过情節的錯誤	67
十五 对于因果关系發展的錯誤	71
十六 結論	85
第四章 錯誤和刑法总則中的一些專門問題	87

十七	錯誤和構成犯罪的漫不經心	87
十八	錯誤和当作行为人对待自己的行为及其結果的心理 态度特殊形式的意料不到	92
十九	錯誤和正当防衛	94
二十	錯誤和緊急避難	100
二十一	喪失社会危害性和違法性的执行命令的行为和 錯誤	103
二十二	錯誤和行为已經終了了的未遂	106
二十三	錯誤和共同犯罪	108
結論		110

緒 言

作为社会主义基础上層建筑一部分的苏維埃刑法，在巩固和發展社会主义基礎、苏維埃國家及其國內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事業中，起着重大的作用。

斯大林同志說：「基礎之所以創立上層建筑，也就是为了要使上層建筑替它服务，要使上層建筑積極帮助它形成起來和巩固起來，要使上層建筑積極为消滅已經过时的旧基礎及其旧上層建筑而斗争。」^①

斯大林关于語言学諸問題著作的意义，就在于它远远地超出了語言学課題的范围。

这部著作在苏維埃科学的發展当中，是一部意义重大的著作，有助于苏維埃科学的進一步發展。

这部著作对于苏維埃的法律科学，也有很重大的意义。斯大林关于基礎和上層建筑以及上層建筑对于基礎的作用的學說，是今后苏維埃科学進一步發展的基石。

斯大林同志說：「上層建筑是由基礎產生的，但这决不是說上層建筑只是反映基礎，只是消極的，中立的，对自己基礎的命运、对階級的命运、对制度的性質漠不关心的。相反地，上層建筑一出現后，就要成为極大的積極力量，積極帮助自己基礎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來摧毀和消滅旧基礎

① 見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3頁。

与旧階級。①

斯大林关于上層建筑的積極力量的学說，是今后科学地研究上層建筑中法律那一部分在共產主义建設事業中的作用和意义問題的基礎。如果总地來說上層建筑起着積極作用，帮助自己的基礎改造的話，那末，上層建筑中法律那一部分也应有同一的作用，而实际上也正在起着这种作用。研究上層建筑中法律那一部分在影响基礎时所起的作用和意义的問題，尤其是在从社会主义逐漸过渡到共產主义时期，对苏維埃法律科学來說是一項最重要的任务。

根据斯大林同志的学說，刑法科学也应该分析刑法及其所規定的各种制度積極为基礎服务的作用。苏維埃法院在適用刑法时，無情地懲罰着背叛祖國分子、由資本主义國家派來的間諜分子、破坏分子、暗害分子、恐怖分子和人民的其他敌人。苏維埃法院对于那些还没有把自己意識中資本主义殘余消滅掉的，实施盜窃和侵害人身等犯罪的人們，也進行着坚决的斗争。[法院用它的全部活动教育苏联公民忠于祖國和社会主义事業，确切不移地遵守苏維埃法律，爱护社会主义財產，遵守劳动紀律，忠实地履行國家的和社會的义务，尊重社会主义共同生活規則。]（[苏联、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第三条）。

苏維埃刑法的服务作用，在于苏維埃刑法采用扫除橫在勝利的共產主义建設道路上的障碍的方法，來帮助基礎的發展和

① 見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語言学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頁。

巩固，積極地影响基礎。根据苏維埃刑法的这种特殊作用，可以作出結論說：「高压手段在社会主义建設方面是進攻的必要因素，但它是輔助的，不是主要的。」^①

苏維埃法院必須正确適用苏維埃的法律规范，特別是苏維埃刑法规范，才能勝利地完成擺在面前的任务。

精密地分析犯罪人所实施的犯罪行为的一切要件，对于正确適用苏維埃刑法來說，具有極重大的意义。当法院認定被告人有罪时，只有在这种分析的基礎上，才能量定符合于罪行的刑罰，才能使刑罰特定化。

在使犯罪人負刑事責任时，必須詳細分析行为的結果和犯罪人的罪过；必須确定每一具体事件的特点，并且根据这些特点使責任特定化。

这种分析的重要部分，就是罪过問題的研究。罪过是遭受社会主义國家和社会主义社会譴責的心理状态。这种心理状态就是行为人对于自己所实施的危害社会行为存在着故意或过失。因为行为人在所实施的每一个犯罪中，罪过都是依具体的形式表現出來的；所以应当研究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状态的特点、指導行动的目的和动机以及对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認識等問題。社会主义國家和社会主义社会对于行为人心理状态所作的否定評價的問題，就是根据上述各点來解决的。精密地分析犯罪的主觀方面，就能排除同苏維埃社会主义法律背道而馳的那种客觀归罪。

① 引自斯大林：「联共（布）中央委员会向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政治报告」，見「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71頁。

因此，錯誤——行為人對於自己行為的性質和特點的不正確的觀念——這一問題，具有重大的意義。如果忽視這一問題，就會使行為人對於自己所未認識或不能認識的事實負擔責任，也就是會導至客觀歸罪。

確認罪過的形式是同分析錯誤（如果行為人有了錯誤的話）的本質有直接關係的。如果對實施危害社會行為的人所犯錯誤加以分析，那末對於犯罪行為的主觀方面的看法，就會同分析以前有所不同。

因此，蘇維埃刑法中錯誤的意義這個問題，不僅是理論上的，而且首先是實踐上的問題。這個問題是同鞏固社會主義法制的任務、刑事責任特定化、否認客觀歸罪的原則密切地結合著的。這個問題的重大政治意義，也就在這裡。

然而在蘇維埃刑法理論中，關於錯誤的問題還沒有專門研究過。刑法教科書和個別的著作在闡述這個問題時，通常都是很簡略地敘述要點，同資產階級刑法學者對這個問題的處理沒有什麼區別。只是在研討法律上的錯誤的概念時，才企圖把對於這個問題的研究同社會主義社會里的生活條件聯繫起來，可是仍然保留着資產階級科學的結論。^①

這種狀態，當然不能認為是正常的。這種狀態證明他們企圖將資產階級刑法中關於錯誤問題的答案，生硬地移植到蘇維埃刑法理論中來。

然而資產階級刑法學者研究錯誤問題的方向，也同研究資產階級刑法中其他問題一樣，都是為了給資產階級法院對勞動

① 參看《刑法總則》，蘇聯法律書籍出版局 1948 年俄文版，第 352—353 頁。

者的镇压提供「科学的」基礎。資產階級刑法學者對錯誤的問題進行形式的、教條的分析，借以掩蓋他們所追求的特定的階級目的。他們無論在研究一般的法律學說時，還是分析法律的個別制度時，都是力求巩固對資產階級有利和為他們所滿意的秩序的。

資產階級刑法科學的目的，在於替保存資產階級的統治和對被剝削者加強刑事镇压找出「理論上的」根據。它當然不提出也不可能提出真正科學地研究錯誤問題的任务。資產階級科學在研究錯誤問題時所表現的無能，在程度上并不小於研究刑法中其他問題時所表現的。

只有社會主義的刑法才能够正確地真正科學地解決錯誤問題。

第一章 蘇維埃刑法中錯誤的概念

一 符合实际的觀念在蘇維埃刑法中的意义

斯大林同志曾用清晰的語句答复过人类能否認識实际現象真正本質的問題：「唯心主义否認世界及其規律的可知性，不相信我們知識的确实性，不承認客觀真理，并認為世界上充滿着科学永远不能認識的『自在之物』，而馬克思主义的哲学唯物主义却与此相反，認為：世界及其規律完全可能認識，我們对于自然界規律的那些已由經驗和实践考驗过的知識是具有客觀真理意义的确实知識，世界上沒有不可認識之物，而只有現在尚未認識，但將來却会由科学和实践力量揭示和認識之物」。^①这个理論，对于研究实施了客觀上危害社会的行為的人所犯的錯誤能不能影响行為人的罪过和責任的問題，具有重大的意义。

認識世界的命題是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主义基本理論之一。否定認識客觀世界的可能性，会使科学和实践迷失方向，会降低科学和实践在人类社会發展中的作用。

与此相反，肯定認識世界的可能性便是武裝了科学和实践，保證了科学和实践的堅強基礎。馬克思列寧主义哲学的唯物主义，是把自己的結論建立在科学和实践的材料基礎上的、

^① 引自斯大林：「辯證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見「列寧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99頁。

指導工人階級的黨正確決定自己實際活動方向的唯一正確的學說。

人的認識是辯證地發展的。認識的發展是認識客觀現實規律性的複雜的歷史過程。[人類的思維無窮盡地從現象深入到本質，從初步的本質深入到第二步的本質，無止境地步步深入。]^①

列寧寫道：「認識是人對於自然的反映。但是這不是單純的、不是直接的、不是總體的反映，而是一系列的抽象、定式化、概念和規律等等的形成過程」。^②這是一個由觀察現象到發現本質和規律的複雜途徑。

列寧明確地敘述了這個認識的基本階段是：「從生動的直觀到抽象的思維，從思維到實踐——這就是認識真理、認識客觀實在的辯證法道路」。^③

認識過程是從生動的現象、物體及其他等等的直觀開始的。人的感覺器官使人類有認識周圍世界的可能性。[知覺是以感覺為基礎的，是從感覺產生的，但知覺卻另有其為各個感覺所沒有的特點。知覺反映整個事物，即反映事物特性的總和。]^④

研究認識問題時，應該想到：在一定的意義上，人類感覺

① 見列寧：「哲學筆記」，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 1947 年俄文版，第 237 頁。

② 見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人民出版社 1954 年版，第 146 頁。

③ 同上，第 134 頁。

④ 見里昂諾夫：「辯證唯物主義概論」，蘇聯國家政治書籍出版局 1948 年俄文版，第 567 頁。

器官的天賦能力是有限制的。沒有特別的工具，就不能察覺無線電的音波、愛克司光等。在這種情形下，工具恰好補足了人類感覺器官的不足。人類感覺器官所受的某種限制，並不妨礙人的認識的發展。然而要闡明現象的本質，單靠感覺還是不夠的。誠然，本質往往通過外表而表現出來；關於現象的本質的觀念，也可能通過感覺器官而得到。可是這種觀念，決不是能夠經常得到的。馬克思教導說：「如果現象形態和事物的實質是直接合而為一的，一切科學就都成為多餘的了。」^①

現象的本質是在思維過程中被揭露出來的。思維能深入到現象的本質，能判明現象的規律性。思維全面地把握住現象的時候，就能判明現象發展的傾向，因而也能洞悉現象的未來形象。

人類在合乎邏輯的思維過程中，揭露出事物的一般的和本質的特征，創造出概念來；運用一定的概念，獲得一定的判斷；根據個別的判斷，又可得到一定的推理。由於這種推理，便獲得了前所未有的某種新知識。人的認識的創造性質，鮮明地表現在推理上。

毛澤東同志說：「認識的過程，第一步，是開始接觸外界事情，屬於感覺的階段。第二步，是綜合感覺的材料加以整理和改造，屬於概念、判斷和推理的階段。只有感覺的材料十分豐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於實際（不是錯覺），才能根據這樣的材料造出正確的概念和理論來。」^②

① 見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卷，第1,069頁。

② 引自「實踐論」，見「毛澤東選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289頁。

馬克思列寧主義的認識論，是以承認客觀真理的存在和人能正確反映周圍事物為出發點的。關於客觀真理的學說是馬克思列寧主義認識論的基石之一。這個學說，對於科學有特別重大的意義。如果我們的知識不能正確地反映客觀現實，則科學的全部作用和在實際上運用科學成果的可能性，都將等於零。人的認識是一個長期地積累知識、豐富知識，並使知識趨於精確的過程。[人不能完全地把握＝反映＝描出全部自然……只能永久地接近自然]。① 逐漸積累相對的真理，使我們接近於認識絕對真理，接近於完全認識我們周圍的世界。

列寧教導說：[這樣，人的思維，按其本性來說，是能夠給與並且給與着我們以絕對真理的，絕對真理是由相對真理的總和構成的。科學發展的每一階段，在這絕對真理的總和中添加了新的幾粒，可是每一科學原理的真理界限是相對的，它們是隨着知識的往前發展，時而擴張，時而縮小的。[絕對真理，——Н·狄慈根在「漫遊」中說道，——我們可以看到、聽到、嗅到、觸到，當然也可以認識，但是它並不完全融入(geht nicht auf)認識之中。] ②

因此，我們周圍的世界雖然還沒有全部被認識，但是隨着科學和實踐的進展，人的認識會逐漸擴大和深入。

① 見列寧：「黑格爾『邏輯學』一書摘要」，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46頁。

② 見列寧：「唯物論與經驗批判論」，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62頁。

蘇維埃刑法科學是以馬克思主義哲學理論為出發點，並運用馬克思主義辯證法來進行研究的。

上述馬克思列寧主義認識論的理論，同刑法中的罪過問題有着直接的聯繫。

罪過是犯罪構成的因素之一。在分析罪過以前，要先判明兩個因素：一個是認識或預見，另一個是意欲或意志。在研究第一個因素時，也要運用以上所說的理論作為基礎和出發點的提綱。因為行為人對於有關自己的行為和行為結果的情況能不能認識和預見的問題，只有根據上述理論才能提出和解決。如果有認識和預見的可能性，就可以提出具備刑法上罪過的問題，因而也就可以提出由社會主義國家和社會主義社會對行為人的個別行為的裁判問題。

當然，斷定有認識客觀真實的可能性，並不等於說每個人都已認識了全部已被別人認識了的東西。已被科學認識到的和實踐中所利用的東西，個別人也可能還沒有認識到。這一點也是同人所生活着和工作着的那個現實環境的各種事實有關係的。

行為人對於某種情況及事實欠缺觀念，或者觀念不正確，可能是由於他對這個現象認識得不完全。但是這種錯誤的、不正確的觀念這一問題所以不能引起我們注意，是因為客觀上別人可能有或實際上已有了正確的觀念，因而，上面所研究的問題便同分析在實際上如何會有不正確觀念的問題聯繫起來了。

個別人對於客觀真實的具體事實有不正確的觀念，可能是由於感覺或知覺不正確的結果，而這種不正確的感覺或知覺，則是這個人處在觀念已被歪曲了的條件下所產生出來的。這些

条件可能是客觀性質的，也可能是主觀性質的。屬於客觀性質的，可能是环境情况、地点、時間等等；屬於主觀性質的，可能是心情不安、驚懼等等。

錯誤的觀念也可能由于不正確的推理而發生。感覺和知覺虽然是正確的，可是推理却不正確。

在所有这些場合，都是由于个別人的觀念沒有把客觀真實反映出來，而同別人关于客觀真實的正確觀念不相符合。行為人能不能避免犯錯誤這一問題，在刑法中具有重大的意义。因此，判明產生不正確觀念的原因，对于从社会主义國家和社会主义社会的观点來評定行為人的行為來說，是有特別重大的意义的。

前面已經講过，馬克思列寧主义認識論的原則是構成罪过概念的基礎，而罪过就是遭受社会主义國家和社会主义社会譴責的行為人实施危害社会行為时的心理状态。行為人的同刑事責任情况相關聯的觀念因素，就是这种心理状态的基本因素之一。蘇維埃刑法在確定行為人具体的責任形式时所注意的，就是行為人是否已把在刑法中有意义的十分确定的情况都已認識到。

弗·伊·列寧在「蘇維埃政权的当前任务」这篇論文中，对于社会主义審判的任务已經做了指導性的指示。法院依据这个指示，既要全面地考慮行為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也要全面地考慮实施犯罪行為的人的階級特征。

这样提出問題，是因为有着这样的一个前提，即蘇維埃法院在審理具体的刑事案件时，要注意到被追究刑事責任的人的

一般情况。被告人的人生觀和决定被告人一般政治特征的意識，就是应当注意的最重要情况的一个方面。

烏切夫斯基教授在談到苏維埃人的意識和資產階級社会中人們的意識的區別時^①，得出了完全不正确的結論。他說：「犯罪人的意識給犯罪人的故意增添了一定的反社会的性質，增添了仇視在苏联所确立的國家制度、社会秩序或法律秩序的性質。」^②

在作出这样論断的前提下，不管作者的願望怎样，犯罪人的意識就要永远被認為是苏維埃人民公敌的意識了。这种說法，对于实施國事罪的犯人，特别是对于实施反革命罪的犯人來說，固然是对的；但是对于实施毆打、打击和擅自处理等罪行的犯人來說，却不能適用。如果把这类犯罪人的意識看成是敌視社会主义制度的意識，那便錯了。

階級敌人的社会本性、思想体系和意識，是敌視苏維埃制度和法律秩序的。个别不坚定的劳动人民实施某种違法行为，虽說是受了資本主义殘余的影响，但不能說他存在着敌視社会主义制度的意識。因此在这种場合，在苏維埃法院面前特別提出一項教育实施危害社会行为的人的任务，以便把他的意識提高到能够了解擺在苏維埃國家每一个劳动者面前的任务的水平。

危害社会的行为是對待行为結果的某种意志态度的前提条

① 參看烏切夫斯基教授：「苏維埃刑法中的罪过」，苏联國家法律書局出版局 1950 年俄文版，第 139—141 頁。

② 見烏切夫斯基教授：「苏維埃刑法中的罪过」，苏联國家法律書局出版局 1950 年俄文版，第 142 頁。